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海教註內字第 115000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新生暨舊生第 3 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階段電腦選課**加選**期間：

新生 11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2 月 26 日晚上 23 時 59 分止。

舊生第 3 階段 115 年 2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3 月 3 日晚上 23 時 59 分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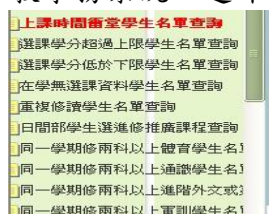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本階段電腦選課**退選**期間：

新生 11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2 月 26 日晚上 22 時 59 分止。

舊生第 3 階段 115 年 2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3 月 3 日晚上 22 時 59 分止。

- 三、註冊課務組於選課期間，為符合公平原則及釋出選課餘額，將於 **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進行舊生各項違例選課刪除**。1142 學期選課違例名單可至下列系統查詢：

- (一) 教學務系統→選課系統相關違例名單查詢



- (二) 或教務處首頁/課程與選課資訊→各類課程資訊查詢系統→擋修名單查詢、兩門以上選課違例名單、其他選課違例名單查詢。

- 四、違例說明：

- (一) 擋修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者，不得續修下學期，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- (二) 選課衝堂：請依限**自行退選**衝堂課程。

- (三) 超過選課學分上限：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**自行退選**課程至學分上限內。

- (四) 無選課資料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，請**自行加選**課程至學分下限以上。

請注意：不符合人工加選條件之學生(人工加選資格請參考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)**請務必於第 3 階段電腦選課期間加選課程**。

- (五) 日間學制不得選進修學制課程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。

- (六) 重複修讀課程：依本校選課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已修及格科目不得重複修讀。

- (七) 軍訓課程：選修軍訓課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，如因 ROTC 及預官考選之特殊需求，可以徵求授課教官同意，以人工特殊登方式記加選課程。軍訓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校安中心分機：1045。

- 五、擋修及重複修讀學生將由本組擇期逕行刪除，請同學多加留意課表。其餘違例情形請同學自行依限於線上加、退選課程。

- 六、若於加退選期間，**因課程設定而無法加、退選者**，建議直接洽詢開課單位。若不清楚各項課程修課規定，可洽詢所屬系所或共同教育課程開課單位。

- 七、祝各位同學選課愉快。

